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吳國昌議員 2018 年 1 月 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經濟局及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第 51/E3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中提及位於板樟堂街曾用作新聞局大樓的政府物業，本局已於 2017 年 5 月完成有關移交給工商業發展基金(經濟局內運作的公法人)及治安警察局共同使用的程序。

對於該物業，經濟局構思將部份樓層進行活化，設計成為澳門品牌及文創產品的展銷點，支持及推動本澳青年發展新興的創新創意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此外，治安警察局亦計劃將該樓宇部分樓層改造利用，以配合該局旅遊警察的設立，強化特區政府在旅遊區的治安管職能。

為推進上述計劃實現，經濟局於 2017 年上半年已經與工務部門進行商討，跟進對大樓之設計及翻新工程計劃。惟經工務部門對該樓宇進行結構檢測及評估後，發現該樓宇有嚴重滲漏水情況，必須對該樓宇進行全面性維修，方能徹底解決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該局受經濟局委托，即將對位於板樟堂街原新聞局大樓裝修工程計劃展開招標程序。現時經濟局正繼續與治安警察局及相關工務部門協調落實具體工作方案。

關於質詢提及的原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祐漢臨時辦事處，目前是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管理。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已經對該地段發出正式的規劃條件圖，但是社會就該地段的使用方向仍有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正對此進行分析。然而，不論最終用途為何，現有建築物都不會保留。另外，倘若現在要臨時重新使用現有設施，行政當局需要投放一定資源作出必要的整修及重置基本設備，而且能夠使用的時間也有限。故此，必須要以善用公帑為前提作出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祐漢街市屬於民政總署物業。民政總署表示，該署致力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休閒活動空間，以提升生活素質。經評估，現已計劃將祐漢街市舊熟食中心天面層開闢成一個露天小型門球場，並增設綠化休閒空間及小賣亭等設施，以供該區居民使用。而祐漢街市舊熟食中心其他樓層，現已由民署轄下各部門使用，作為設備存放用途。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容光亮

2018年3月2日